

关于向王庆文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王庆文（身份证号：652101*****103X）：

2025年9月3日，你驾驶新A***32号小轿车，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，被依法查获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参照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580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联系人：王学婷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580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